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6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40.633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67%
实际回购金额	11,949.52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2元/股~13.62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5日的股本总数953,316,724股计算。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2 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04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9,406,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6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3.6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495,254.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312,382	100	953,316,7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406,338	0.9867
股份总数	953,312,382	100	953,316,724	10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5 年 8 月 5 日的股本总数 953,316,724 股计算。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